



申請人，申請人收到代開費用之發票後應於次月 15 號前將款項全數匯入以下蝦皮指定帳戶（匯款/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，不得在款項中內扣）：

公司戶名：樂購蝦皮有限公司

銀行名稱：新光銀行-慶城分行

帳號：0143-10002-4385

- 五、本服務僅適用於蝦皮商城賣家，申請人如因任何原因退出蝦皮商城，本服務自動終止。
- 六、本申請書申請使用服務期間，申請人不得任意取消本服務。申請人如有違反「蝦皮商城代開發票辦法」情形，蝦皮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立即中止或終止本服務，申請人願負一切相關責任，並賠償蝦皮因此所生之損失及費用。